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鑽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衛生)
竺湘瑩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黎堅明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何理明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議程第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90/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873/13-14(01) 、
CB(2)886/13-14(01) 、 CB(2)915/13-14(01) 、
CB(2)929/13-14(01) 、 CB(2)953/13-14(01) 、
CB(2)985/13-14(01) 、 CB(2)986/13-14(01) 、
CB(2)987/13-14(01)及CB(2)1021/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黃碧雲議員於2013年12月19日就有關消費者委員會在2013年12月指本港食米驗出含有過量鎘金屬的報道致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的函件；
- (b)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9日舉行會議後就關注立例規管市區餵養野鴿問題的轉介便箋；
- (c)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會議後就關注屯門違規骨灰龕場的轉介便箋；
- (d)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環保殯葬"及公眾龕位供應，以及輪候和編配公眾龕位的事宜的轉介便箋；
- (e) 政府當局對王國興議員於2014年2月7日就有關食米驗出鎘含量超標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f)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3年12月19日就有關食米驗出鎘含量超標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 (g) 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11月28日舉行會議後就關注中西區內街市管理的事宜的轉介便箋；
- (h) 鍾樹根議員於2014年2月28日就鼠患指數飈升的函件；及
- (i) 政府當局對鍾樹根議員於2014年2月28日就鼠患指數飈升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鼠患指數

3. 主席告知委員，上文第2(i)段所提及的文件已於會議舉行前一天送交委員。有關滅鼠的議題已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而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6月或7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此議題。鍾樹根議員表示，委員應要求政府當局在為討論此議題而安排的會議前提供有關鼠患指數的最新數字。

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一名市民於2014年3月8日就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進展情況提交的意見書。應王國興議員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議題。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92/13-14(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商定在2014年4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 (a) 進一步討論建議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附表1；

(b)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 汇報諮詢結果及簡介立法建議(擴大成員組合及精簡獸醫管理局運作模式)；及

(c) 酒牌制度的修訂法例建議。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進一步同意，下次例會的會議時間會延長30分鐘，並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

6.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進行研究的報告將送交委員傳閱，以便討論上文第5(c)段所提及的項目。

批發市場研究

7. 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到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下稱"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進行參觀，以加深了解兩個批發市場的運作及管理。若有剩餘名額，非委員的議員會獲邀參加參觀活動。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本年度會期內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批發市場研究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參觀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活動於2014年5月27日進行。)

IV.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2)992/13-14(03)及(04)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的建議，以及在2014年1月27日，政府在一批進口活雞中檢測到帶有H7禽流感基因陽性樣本後，政府當局為防止病毒散播所採取的措施及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92/13-14(03)號文件)。

9.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禽流感防範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92/13-14(04)號文件)。

擬設的打鼓嶺檢查站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一旦發生禽流感個案導致關閉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本地家禽可在市場關閉期間經位於打鼓嶺政府農場的檢查站(下稱"擬設的打鼓嶺檢查站")運送到零售點。

11. 主席、王國興議員、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能覓得合適地點，另行為進口活禽設立批發市場表示失望。他們仍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關在禽流感測試未有結果之前，把進口和本地活禽分開存放，以避免交叉感染風險的建議。胡志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表示，若擬設的打鼓嶺檢查站只是應對禽流感事故的短期措施，他們認為尚可接受。

12. 黃毓民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之間對於分隔本地活雞和內地進口活雞的供應鏈一事已有共識。他批評，政府當局在2008年推出活家禽業結業特惠補助金計劃時表明，當時選擇繼續從事活家禽業的人士，必須自行承擔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他對政府當局的立場深表不滿，並認為政府當局把責任推卸給那些經營者。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計劃在虎地坳村設立暫時存放設施，直至進口活禽的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不過，根據相關工程部門作出的估計，設立建議的存放設施將需時至少15個月。若政府當局繼續暫緩進口活家禽，對家禽供應會有負面影響。為方便盡早恢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同時控制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正研究在打鼓嶺的政府農場設立本地活雞檢查站的方案。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當局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土地的規劃及使用、暫時存放活家禽所需的基礎建設，以及對鄰近環境及社區的影

響後，認為打鼓嶺的政府農場不適宜作為家禽批發市場。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察悉家禽業經營者希望盡早恢復從內地輸入活家禽。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在暫緩進口內地活禽4個月期間之內設立擬設的打鼓嶺檢查站。一旦發生禽流感個案導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關閉，本地活家禽可在市場關閉期間經檢查站運送到零售點，以便本地活禽可繼續供應市場。

15. 就梁家驥議員有關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進行徹底清洗及消毒所需時間的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在回應時解釋，若送往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的進口活雞樣本中檢測到帶有禽流感的陽性樣本，按照現有程序將宣布批發市場會成為疫點。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疫點須關閉21天進行徹底消毒及清洗，以盡量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擬設的打鼓嶺檢查站讓本地活雞可繼續供應市場，並減低對該行業的影響。

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風險的長遠措施

16.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取得禽流感在內地爆發的最新情況的所有資料。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的長遠措施，例如停止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及在香港實施中央屠宰，進行全面的研究。郭家麒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在本港推行活家禽中央屠宰的建議。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由於H7N9禽流感在人類當中屬高致病性的病毒，一旦內地報稱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相關的內地衛生當局會按照現有的呈報系統，通知香港的衛生防護中心。就出現在禽鳥之間的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已與相關的內地檢驗檢疫當局保持緊密聯絡，以留意最新的發展，並就一些共同關注的問題(包括檢測方法)交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無意重推在香港推行活家禽中央屠宰的建議。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正考慮委聘顧問，研究香港應否

繼續採取售賣活家禽的做法，並就此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顧問研究完成時諮詢事務委員會。

18. 麥美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遷離長沙灣的住宅區附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物色適合搬遷批發市場的土地，但仍未物色到可供遷置的合適地點。政府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就為該用途物色的土地諮詢家禽業界。

19. 黃毓民議員、麥美娟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贊同本地雞場可提供足夠的活雞，以滿足本地的需求，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從內地進口冰鮮雞，而停止進口活雞。

20. 梁美芬議員表示，由於許多市民選擇食用活雞而非冰鮮或冷藏雞，政府當局不應停止從內地進口活家禽。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密切監察活家禽的供應鏈。

向受影響的家禽經營者提供補償及特惠津貼

21. 委員對向受影響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補償及特惠津貼表示關注。黃毓民議員指出，政府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下稱"《條例》")的命令被屠宰禽鳥的擁有人僅支付每隻30元的法定補償。他批評，由於每隻禽鳥30元的補償水平在1999年作出，時至今日是不合理地偏低。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活家禽供應鏈的受影響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郭家麒議員詢問向受影響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及特惠津貼的財政影響。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21日的會議上已通過向受2014年1月27日發生的禽流感事件影響的活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及特惠津貼。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着手處理有關活家禽業經營者的申請，以盡快發放補償及特惠津貼。

本地農場供應的雞隻

23. 張宇人議員表示，本港於2014年1月29日至2月18日暫停活禽交易的21天期間，曾停止進口雞苗。他關注到在未來數月，本地農場能否保持市場有足夠的活雞供應。

24.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由於雞苗已在21天的暫緩期後於2014年2月19日恢復進口，以及約五成的雞苗是在本地農場飼養，本地農場應能在未來數月維持市場上有穩定的活雞供應。他補充，本地農場目前飼養約100萬隻雞。

政府當局

25. 應張宇人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內地進口雞苗是否曾於活家禽市場關閉21天期間暫停入口，以及其對本地養雞場於恢復活禽交易後的活雞供應的影響(如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5月13日及15日隨立法會CB(2)1506/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受精鴨蛋(俗稱"鴨仔蛋")帶來的禽流感風險

26. 王國興議員對食用鴨仔蛋的安全深表關注，因為這些鴨仔蛋據稱由出現H5N1禽流感事故的越南進口。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示有否禁止鴨仔蛋從越南進口本港。

27. 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本港自2012年9月起已暫停禽蛋(包括鮮蛋(不論受精與否)、鹹蛋及皮蛋)自越南進口。2013年10月初，該項限制局部撤銷，附同獲認可衛生證明書的鹹蛋會獲准進口。不過，由於越南有多個省份爆發禽流感，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已自2014年2月27日起再次暫停鹹蛋從越南進口。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於2014年3月3日透過其恆常的食物事故監察系統，得悉有傳媒報道指發現一些本地零售點及個別食肆貯存及出售鴨仔蛋。為此，食安中心對有關的

零售店鋪進行突擊巡查，並到相關食肆視察及檢視其獲取食物紀錄，未有發現有關商戶出售相關產品。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會繼續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以防止來自被禁止進口國家／地方的禽蛋進入市場，並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

28.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無法例規定鴨仔蛋進口須附同衛生證書，他擔憂這或會是漏洞。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解決此問題。

總結

2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並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禽流感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

V.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

(立法會CB(2)992/13-14(05)及(06)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透過制訂新法例，推行管制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計劃，以便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下稱"《公約》")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92/13-14(05)號文件)。

31.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92/13-14(06)號文件)。

對業界的影響

32.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在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公約》是一份國際性公約，目的是透過規管有關合理利用和管理《公約》區域海洋生物資源的活動，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透過不同方式支持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當中包

括執行由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所採納的一套養護措施。為免犬牙南極魚遭國際間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侵害，委員會推行"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根據該制度，每批捕獲或付運的犬牙南極魚，都必須附有根據相關養護措施發出的有效捕撈證書。

33. 王國興議員支持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建議，並詢問犬牙南極魚是否在本港貿易的唯一類型南極魚。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香港與犬牙南極魚相關的貿易量和商業活動與日俱增，並逐漸成為了犬牙南極魚其中一個主要的進口地方。在《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後，政府當局將能取得有關犬牙南極魚在香港貿易量的更準確數據。根據有關在港口檢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的相關養護措施，漁船若載有透過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捕獲的相關海洋資源，香港特區政府可拒絕讓它們進入港口。

34. 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對《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為業界帶來的影響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一項調查，以找出香港的犬牙南極魚進口商，並評估對業界的影響。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犬牙南極魚每年進口香港數量的相關紀錄。

35.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答覆，由於目前並無記錄犬牙南極魚交易的法定要求，政府當局難以收集犬牙南極魚進口量的準確數據。雖然委員會編製的統計數字顯示，2012年香港有超過2 000公噸犬牙南極魚進口或轉口，但香港統計處所編製的統計數字顯示，犬牙南極魚進口量在同一年只錄得500多公噸。在實施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後，政府當局將能收集更準確的交易紀錄。

政府當局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就本港的犬牙南極魚貿易商和進口商數目，以及從仍未實施《公約》的國家及地方進口犬牙南極魚的貿易商和進口商數目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2014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1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主席對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表示支持。在察悉2013年香港的犬牙南極魚進口量為1 017公噸後，她要求當局澄清，進口的犬牙南極魚是供本地食用，還是轉口到其他國家／地方，以及犬牙南極魚在本港的漁業產品總消耗量中是否佔重大比例。她懷疑政府當局有否估計本港犬牙南極魚貿易量的減幅及《公約》在香港實施後對犬牙南極魚零售價的影響。

38.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犬牙南極魚的貿易量已由2009年前佔締約方總出口量的3%逐漸上升至2012年的13%。不過，對海鮮貿易業界而言，在本港買賣的魚類產品中，只有小部分是犬牙南極魚，在漁業產品總消耗量中所佔比例小於0.5%。在《公約》區域以符合養護措施的方式捕撈的犬牙南極魚，應已具備捕撈／出口締約方要求的所需文件，因此，業界為符合有關證書制度規定而需承擔的額外成本應該不大。在《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後，政府當局預計犬牙南極魚在本港的貿易量不會有很大改變。

39. 張宇人議員察悉，在《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後，香港的貿易商應只從締約方進口犬牙南極魚，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對本港犬牙南極魚貿易活動的影響，並應諮詢所有貿易商，不論他們是從締約方或非締約方進口犬牙南極魚。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就擬議的新法例的整體方式和主要元素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管制計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海鮮貿易商及進口商、環保團體，以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當局會對建議計劃作出調整，並草擬有關法例。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香港目前有超過10間公司從事犬牙南極魚貿易。他進而表示，大部分有漁船在《公約》

區域從事捕撈和研究活動的國家／地方已是《公約》的締約方。

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

41. 何秀蘭議員及陳家洛議員雖對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表示支持，但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依據。何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153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陳議員詢問，是否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準備進行立法程序的。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因應最新發展，以及與國際共同努力為保護和以可持續方式運用海洋資源出一分力，香港特區政府在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應主席及何秀蘭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就政府當局建議的法律依據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2014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1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何秀蘭議員希望政府當局不會在擬議法例中納入與《公約》的目的和要求無關的條文。陳家洛議員認為，為了讓建議的管制計劃日後可靈活加入其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政府當局較適宜把擬議法例以框架法例的方式草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在擬備法例擬稿時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VI. 2013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立法會CB(2)992/13-14(07)及(08)號文件)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安全中心首席醫生(風險管理)(下稱"食安中心首席醫生(風險管

理)")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闡述食安中心的2013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92/13-14(07)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於2014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2)103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物監察"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92/13-14(08)號文件)。

食物中驗出含有重金屬

46. 王國興議員對食物(包括食米及蔬菜)中含有重金屬表示關注。他詢問食安中心針對涉及售賣鎘含量超標食米的食物商，以及因應香港有機資源中心(下稱"有機資源中心")指內地註冊菜場進口的西蘭花發現含銅的研究報告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47. 食安中心首席醫生(風險管理)表示，因應消費者委員會於2013年年底進行的一項研究，當中驗出3款大米鎘含量超出法例標準，食安中心已即時派員巡查本地主要的零售點，並發現其中一款產品於市面有售。食安中心已對該款產品取樣作金屬雜質(包括鎘)檢測，檢測結果顯示有關樣本每公斤含2.8毫克的鎘，超過法例訂明每公斤0.1毫克的標準。食安中心即時透過新聞公報通知公眾，並向涉事零售商及經銷商發出警告信，命令他們立即停售受影響批次的食品，以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若有充分證據，食安中心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食安中心亦已把上述檢測結果通報內地有關當局跟進。

48. 關於蔬菜含有銅，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有機資源中心的研究報告顯示，有關西蘭花樣本中驗出的銅含量雖然超過一些海外國家／地方採用的上限，但未有超出香港的法定上限。不同國家／地方會按照當地人的膳食攝入量及風險評估，訂定食物中重金屬或其他物質的法定上限。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

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已開始檢視是否有需要修改食物中重金屬的最高准許含量。

49. 主席察悉，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的快速測試只分析蔬菜中的除害劑殘餘，詢問食安中心為保障食物安全及為確保內地進口蔬菜不會含有過量重金屬而採取的措施。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每年抽取數百個蔬菜樣本，由政府化驗所進行食物中重金屬含量檢測。檢測結果絕大部份合格。

鴨仔蛋構成的食物安全風險

50. 王國興議員重申他對鴨仔蛋的食物安全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透過要求所有進口鴨仔蛋須附有由出口國相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以規管鴨仔蛋的售賣。

51.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雖然目前法例並無規定進口鴨仔蛋須領有許可證，但政府當局鼓勵鴨蛋進口商就他們進口本港的蛋類產品取得相關的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已計劃把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並會在短期內為此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翻用食油的規管

52. 就張宇人議員有關檢驗食油中的地溝油或翻用食油的詢問，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現時並無可驗出地溝油的可靠化學測試。正如當局在2013年1月3日的特別會議解釋，食安中心已進行檢測，測試食油中的苯並(a)芘含量，以查明有關食油的質素水平。當食油在烹調過程中加熱至高溫時，可能產生苯並(a)芘。根據在2013年就食油中的苯並(a)芘進行的測試結果，只發現一個由新加坡進口的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為每公斤15微克，超出每公斤10微克的行動水平，但低於每公斤20微克的最高限量。食安中心已要求分銷商暫停售賣有關食油，並把檢測結果通知新加坡當局，以供跟進。

食物安全標準

53. 主席表示，就食物中的若干重金屬(例如鎘)，食安中心所採取的標準已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澳洲及內地為低。關於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香港採取的標準亦較內地、韓國及美國所採取者為低。她對香港的食物安全表示擔憂，並希望專家委員會在其食物安全標準的檢討中採用更嚴格的標準。

54.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自福島核事故以來，食安中心會檢測所有批次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他詢問食安中心有否維持此項安排，以及若有，食安中心有否足夠人手應付有關的工作量。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食安中心已就監察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污染採取風險為本的管理方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於2011年3月23日作出命令，禁止鮮活食品(包括牛奶奶、奶粉和奶類製品)從日本5個縣(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和群馬)進口。所有日本進口食品批次，包括來自有關的5個縣並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的產品，以及來自日本其他地區而並無證明書的產品，均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下接受檢測。除在每年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65 000個食品樣本進行檢測外，食安中心在2013年檢測超過56 000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食安中心已額外調派人手，以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不同國家／地方會根據其從膳食中所攝取的份量，評估日本進口食品所構成的輻射污染風險，並因而可能採用不同的標準。食安中心會不時檢討其標準，並與日本當局維持緊密溝通，從食物來源保障食物安全。

56.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專家委員會在檢討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時，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主要食物出口國所採用的標準，以及從其他最新科學研究及分析所取得的數據。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有結果時諮詢委員的意見。應主席要求，食安中心

政府當局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允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VII.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992/13-14(09)及(10)號文件)

5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條例》")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92/13-14(09)號文件)。

58.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92/13-14(10)號文件)。

《條例》的實施情況

59.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2013年，食安中心人員巡察了472間處所，向沒有按《條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提出3宗檢控。3宗個案均被定罪，其中2宗分別被判罰款5,000元，餘下1宗被判罰款1,000元。他懷疑食安中心在進行巡查及檢控工作時是否採用了寬鬆的做法。他並認為，由於3宗被定罪個案的罰款遠低於《條例》下所訂明的最高罰款，因此缺乏阻嚇作用。

60. 關於食安中心的巡查工作，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定期對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巡查，以確保他們遵從《條例》。食安中心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按計劃到食物業處所進行視察。食安中心會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等因素，決定視察的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涉及高風險食物的食物業是重點視察的對象。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鋪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等，亦包括在視察的範圍內。食安中心亦會到據報曾發生投訴或食物事故的處所進行巡查。她補充，雖然食安中心原

政府當局

來計劃每年巡查500個處所，但自《條例》生效以來已巡查超過1 500個處所。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在實施登記制度和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的初期，食安中心已向未有遵從《條例》下規定的進口商／分銷商發出警告信。由於大部分經營者其後已在登記制度下登記，並按規定備存交易紀錄，最終在2013年只提出了3宗檢控個案。

61. 主席詢問，在過去3年，海關針對未有呈交所規定的進口報關單而帶入或進口食品的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所檢獲食物的詳情。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6月4日及10日隨立法會CB(2)1690/13-14號文件及CB(2)175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62. 何秀蘭議員關注食安中心在檢獲容易變壞食物(如鮮魚、生蠔及刺身等)時有否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她認為，在處理一般食物及容易變壞食物方面，食安中心需要有不同的程序，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條例》，以解決此問題。

63.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表示，在食安中心巡查處所期間，並無需要就檢獲容易變壞食物採取執法行動。應何秀蘭議員要求，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生效後，就涉及售賣容易變壞食物業務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有否檢獲該等食物；若有，處理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6月4日及10日隨立法會CB(2)1690/13-14號文件及CB(2)175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64. 就主席、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有關監察在互聯網上售賣食物提出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重申，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在不同食物業處所進行巡查，包括涉及在互聯網上銷售食物及網上團購的處所。若發生食物事故，食安中心會追查有關食物的來源，因為所有食物處所均須根據《條例》備存其銷售紀錄。

65. 就主席及陳志全議員對規管無牌經營食物業提出的關注，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稱"《規例》")訂明，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署長根據本規例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業，包括食物製造廠或食肆。

政府當局

66. 應陳家洛議員要求，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允提供食安中心過去3年在監察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網上所售賣食物的食物安全方面採取的工作(包括巡查及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6月4日及10日隨立法會CB(2)1690/13-14號文件及CB(2)175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10分鐘。)

日本進口食品的食物安全

67. 陳家洛議員察悉，儘管食環署署長已於2011年3月23日作出命令，禁止鮮活食品(包括牛奶、奶粉和奶類製品)從日本5個縣(福島、茨城、櫪木、群馬和千葉)進口，但若這些食品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則可獲准進口。他詢問官方衛生證書的詳情，以及在作出有關命令後，從該5個縣進口並附有有效證書的有關食物數量。

68.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已就官方衛生證明書的規格與日本

政府聯繫，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輻射水平的安全標準、抽樣方法及在日本進行的化驗檢測。該證書其後於2012年1月採用，有62個批次的水產產品及牛肉產品已從茨城、櫪木、群馬和千葉進口。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強調，所有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批次，包括來自有關的5個縣並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的產品，在到港時均在食安中心的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接受輻射污染監察系統的檢測。

VI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6日